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6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02/2

###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聶世蘭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陳天柱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區載佳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何國鴻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1871/03-04(01)號文件) —— 因應2004年5月1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237/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及不合作業主的補充資料
- 立法會CB(1)1717/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個別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的關係所提供的補充資料
- 立法會CB(1)1717/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4日為回應委員於2004年2月23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而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CB(1)172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5日發出的函件，當中載述有關查閱及複印樓宇記錄的修訂收費建議
- 立法會CB(1)1717/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政案”)擬稿
- 立法會CB(1)1747/03-04(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所擬備標明有關修訂的修正案擬稿
- 立法會CB(3)566/02-03號文件 ——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2.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

###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3.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目標是在2004年6月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他們亦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於2004年6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12日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5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0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05 - 002817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何鍾泰議員	<p><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b></p> <p>條例草案第38條——阻礙業主立案法團(“立案法團”)(《建築物條例》(“該條例”)擬議第39B條</p> <p>(擬議修正案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CB(1)1894/03-04(01)號文件發出)</p> <p>(a) 委員於上次會議上提出將第39B條的範圍收窄至只限適用於與違例建築工程有關的事項及性質嚴重的違反法例行為，政府當局為回應有關意見而提出修正案</p> <p>(b) 政府當局就第40(4B)條提出修正案，以減輕對違反第39B條的刑罰</p> <p>(c) 委員接受就第39B及40(4B)條提出的修正案</p> <p>(d) 詢問第39B條對立案法團所授權代其行事的人或管理公司的適用情況</p> <p>(e) 政府當局確認，第39B條適用於受立案法團僱用或委託代其行事的人或管理公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818 - 005244	鄧兆棠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劉健儀議員 陳偉業議員 主席 何鍾泰議員	<p><u>第39B條的執行事宜</u></p> <p>(a) 關注個別業主與立法法團因以何方式遵行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法定命令而產生的糾紛可如何解決</p> <p>(b) 政府當局表示應由業主與立法法團自行決定如何遵行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法定命令。若有個別業主與立法法團因以何方式遵行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法定命令而產生糾紛，宜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並透過調解方式解決</p> <p>(c) 對業主即使面對根據第39B條提出的檢控仍可能拒絕合作表示關注</p> <p>(d) 政府當局建議，建築事務監督可當作命令未獲遵行而進入有關處所進行所需工程，之後向立法法團收回費用</p>	
005245 - 010012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u>處理有關滲水的投訴</u></p> <p>(a) 委員之前曾建議政府當局制訂全面計劃，從根本著手處理滲水問題</p> <p>(b) 政府當局表示正在探討可否成立一個由各有關部門組成的聯合辦事處處理此問題，並於2004年年底前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p>	
010013 - 010939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u>第39B條的執行事宜</u></p> <p>詢問業主及立法法團對樓宇公用地方所須負的責任</p>	
010940 - 012149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p><u>研究條例草案第39至73條</u></p> <p>委員研究條例草案的上述條文，並接受擬議的修正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150 - 015646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何鍾泰議員 陳偉業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p>條例草案第74條——費用(《建築物(管理)規例》第42條) (立法會CB(1)1729/03-04(01)號文件)</p> <p>(a) 詢問對於不同樓宇記錄的查閱及複印服務的收費</p> <p>(b) 香港工程師學會關注修正案建議就每份複本收取38元的複印費用過高</p> <p>(c) 政府當局解釋，若顧客要求屋宇署提供一站式服務，才須繳付38元的費用。該費用包括取出、檢索及複印文件(建築圖則除外)的成本。若顧客繳付查閱費用，自行檢索和辨認文件，則複印費每份只需1.4或1.6元</p> <p>(d) 關注在擬議修正案第42條第10及11項中使用“在緊接發出前”的詞句是否恰當</p> <p>(e)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認為，擬議修正案可達到原定目的</p> <p>(f) 主席對何鍾泰議員表示，若他認為有需要，請他就擬議修正案諮詢香港工程師學會</p>	
015647 - 015906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